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削減不超過1,982,911,894港元，而有關削減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應用有關金額以抵銷本公司賬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總額；及
- (b) 全面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就執行前述事宜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蔣運安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應由獲授權之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符合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妥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韓慶先生（主席）、蔣運安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執行董事）、Craig Allen Diem先生（執行董事）、Bogdan Józef Such先生（執行董事）、張耀春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